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说明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申请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

1. 北京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2. 北京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3. 北京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2 封，即需要 2 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推荐人不得为报考院系在职教研人员】分别签名推荐，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4.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套；
6. 外语水平证明 1 份；
7. 其他材料包括①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摘要及大纲。②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上述第 1、2、3 项材料申请人填报志愿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若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拟录取资格。

三、申请办法

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将纸版材料扫描后，按文件类别和顺序命名、打包（推免申请 id+姓名命名），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发送至邮箱 rkyjs@pku.edu.cn。

所有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按顺序用燕尾夹左侧夹好（请勿装订）装入一个档案袋内。档案袋封面注明：①申报系统编号 ②姓名 ③ 申请专业④本科学校、院系、专业。

提交申请材料（纸版）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以当日寄达人口研究所 239 室为准，不以邮戳为准，逾期寄达者视为无效报名，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办公室（经济学院大楼二层 239 室），邮编：100871，电话：(010)62751974，接收人：胡老师（快递请使用顺丰或 EMS）

网报申请、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送达都完成才是申请有效。

全部申请材料概不退还，请预留备份。

四、申请办法与流程

1. 北大研招网上申报

2024 年 9 月 10 日 10:00-14 日 16:00，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开通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报名”模块在线填报志愿信息。

2.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申请人须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以推荐学校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名单为准); 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及人口研究所的要求, 登录推免服务系统, 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 完成网上报名、电子照片上传、网上缴费、志愿填报、复试确认、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五、复试

复试具体时间通过邮件通知。

六、待录取与公示

1. 人口研究所根据复试情况, 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 通过人口研究所组织的复试, 获得我校待录取资格, 但未能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人, 其待录取资格无效。

2. 人口研究所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 申请人应在人口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申请人不接受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取消其待录取资格。

3. 2024年10月20日前, 人口研究所完成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申请人可访问人口研究所网站或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若有疑问, 可于公示期内向人口研究所提出。

4.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复审与录取

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 我校将对拟录取的推免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 审查未通过的, 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

实习)的学分要求;

2.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达到“良”或 80 分(含)以上;
3. 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4. 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人口研究所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其他事项

1. 申请人须承诺个人信息、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若存在学术不端、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

2. 若上级部门在 2025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我校及人口研究所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因申请人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九、招生咨询

人口研究所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 62751974

联系地址: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经济学院大楼二层 239 办公室)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2024 年 9 月 11 日